

2021 年度
仁和区水利局部门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20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的制度建设，拟定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和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方面的论证工作。

2、负责指导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负责全区水利行业专项资金的调度与衔接工作，牵头组织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7、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监督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水利行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工作，开展行业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检查、验收及推广转化工作。

9、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10、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考核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开发、治理、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工作。

11、负责组织已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水毁修复等工作，制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负责重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小（二）型以上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指导全区水利工程蓄水保水工作、农村水利改革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防汛减灾工作。

截至 11 月 5 日，仁和城区降雨量 725.7 毫米，最大累计雨量为 1113.9 毫米（务本乡大河沟煤矿）；最小降雨为福田镇高涧沟水库 471.7 毫米。全区塘库蓄水 5701 万立方米，占市下达年蓄水任务 7280 万立方米的 78.3%，比 2020 年同期多蓄水 233 万 m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防汛减灾安排部署，强化防汛责任落实、预警预报、“三查、三避让”落实、应急准备和巡查值守，建立“五包机制”强监管，推进森防“三转”强基础，顺利完成年度防汛任务目标，落实蓝色暴雨 9 条和黄色以上预警 10 条措施强应对，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制度化、系统化、具体化。2021 年全区共发生 7 轮暴雨过程，无人员伤亡和重大险情灾情。

2、河湖长制工作。

统筹协调推进河湖长制“六大任务”，完成 13 条河流 373.11 公里河道及 2 座国管水库确权划界工作，抓紧年度河湖健康评价工作。更换河长制公示牌 44 处，设置河道宣传警示牌 15 处。牵头整改完成省第二轮环保督察信访问题 7 个，整改完成市河长办 3 批次提示涉水问题 50 个，剩余 1 个 12 月完成；整改完成 13 条河流 7 月河长专项巡查检查发现问题 54 个，剩余 1 个问题 12 月完成；启用信息化“智巡

精灵”巡河软件开展巡河，区乡级河长共巡河 1319 次，其中：16 名区级河长巡河 191 次，发现问题 28 个；39 名乡镇级河湖长巡河 1128 次，发现问题 48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3、水资源管理工作。

持续贯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 2021 年度已下达取水计划的 145 户取水单位（个人），加强取水行为监管，截止目前全区取水单位（个人）计量率 100%，规模以上工业自备水取水单位（个人）在线计量率 100%。对 54 家非农取水企业开展水量核定工作，共核定取水量 3033 万立方米。约谈 2020 年度超计划取水户 4 户，按要求责令 2 户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许可。查处非法取水 1 处。完成小水电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1 处，全面完成小水电下泄生态流量整改工作。全年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5 个，完成 32 个开发建设项目图斑遥感复核工作，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20 余万元（其中：追缴 6 万余元）。完成 2021 年度水土保持治理目标 15 平方公里。

4、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完成 2021 年以前水利行业牵头第一轮央督信访件 5 件，第一轮央督“回头看”反馈问题 1 个，第一轮省督反馈问题 4 个，共计 10 个信访问题整改情况现场复核，完成信访人满意度回访，完成对核查发现问题即时完成整改。完成 2021 年第二轮省督信访件 7 件，第二轮央督办理区级信访件 3 件，第二轮央督交办信访件 2 件，其中第二轮央督交办信

访件“梅子箐山泉水业公司”信访件已编制整改方案，拟于2022年5月整改完成，其余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改。

5、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完成规范化管理达标评价的工程共计29处，实施了应急水源工程16处，总投资252.58万元。完成仁和区42个集中供水监测点的丰水期、枯水期水质检测工作。推进农村供水管理体制变革，成立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平水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区首个农村供水公司挂牌运营，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节约水资源。

6、历史遗留水库除险加固验收工作。

按省、市水利行业安排，我区已完成2017年以前53座水库竣工验收工作；2017-2020年实施的47座水库已完成蓄水验收，计划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7、超期未鉴定水库安全鉴定工作。

完成13座超期未进行安全鉴定水库的安全鉴定，其中8座水库鉴定为“三类坝”，已上报争取项目和资金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水利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3个。仁和区水利局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803.7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11.22 万元，下降 52.9%。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71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15.8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80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7.06 万元，占 11.8%；项目支出 4236.69 万元，占 8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03.7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11.22 万元，下降 52.9%。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结转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43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

变动原因是年末财政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0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7 万元，占 1.6%；卫生健康支出 29.28 万元，占 0.6%；农林水支出 4639.66 万元，占 96.6%；住房保障支出 49.60 万元，占 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800.37，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7.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48.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202.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92.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9.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7.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55 万元、津贴补贴 121.82 万元、奖金 2.96 万元、绩效工资 94.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8 万元、抚恤金 3.05 万元、生活补助 36.23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5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95 万元、咨询费 0.36 万元、水费 1.22 万元、电费 1.71 万元、邮电费 2.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8 万元、差旅费 12.64 万元、会议费 0.07 万元、培训费 1.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6 万元、劳务费 1.41 万元、工会经费 4.45 万元、福利费 1.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仁和区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3.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06 万元，无政府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 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车辆管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0 万元，占 4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6 万元，占 5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 3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96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是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车辆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

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利各项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6 万元，完成预算 3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238 人次，共计支出 3.5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区水利局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区检查、督导、调研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3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仁和区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40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24.89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水利业务工作、精准扶贫工作、公务出差活动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仁和区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仁和区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利建设投资项目防汛经费、抗旱经费、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运行维修（护）费、河长制专项经费、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

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仁和区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备灾后重建，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2.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指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理，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23.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仁和区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的制度建设,拟定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和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利方面的论证工作。

2、负责指导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负责全区水利行业专项资金的调度与衔接工作,牵头组

织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水利、水土保持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7、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监督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水利行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工作,开展行业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检查、验收及推广转化工作。

9、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10、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考核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开发、治理、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工作。

11、负责组织已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水毁修复等工作,制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负责重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小(二)型以上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

区水利工程蓄水保水工作、农村水利改革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底，仁和区水利局核定人员编制 29 人，行政
编制 7 人，参公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7 人。

（三）机构组成及资产情况。

仁和区水利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
构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
机构 3 个。年末资产总额为 249.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为 699.0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仁和区水利局收入决算总额为 4803.75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715.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7.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相应安排支出决算 4803.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1.6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41 万元，项目支出 4236.69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基本经费年度指标值为财政供养人数：行政人员 6 人，参公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30 人；公用经费配备标准：8000 元/人；实际完成财政供养人数：行政人员 7 人，参公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7 人；公用经费配备标准：8000 元/人；完成率为 96.96%，未完成的原因是因事业人员转并，事业人员调整及退休减少 13 人，行政人员因防汛工作划转增加 1 人。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为项目数量：项目 5 个，实际完成项目 5 个，完成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中基本经费年度指标值为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完成率为 100%；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为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完成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中年度指标值为按工作安排，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完成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中基本经费年度指标值为 584.83 万元，实际完成 567.06 万元，完成率为 96.96%，未完成的原因是人员转并及退休有剩余人员经费经；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剩余，剩余基本支出资金财政已追减。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为 40 万元，实际完成 32.71 万元，完成率为 81.78%，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调整了合同，减少了资金支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中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实际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

2. 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为项目数量：项目 8 个，实际完成项目 7 个，完成率为 87.5%。未完成的原因是其中一个项目因政策规定调减到区财政。

质量指标中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为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完成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中年度指标值为按工作安排，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完成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中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为 479.76 万元，实际完成 79.76 万元，完成率为 16.67%，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一个项目因政策规定调减到区财政。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中项目经费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实际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为项目数量:项目 3 个,实际完成项目 3 个,完成率为 100%。质量指标中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为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完成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中年度指标值为按工作安排,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完成率为 100%。

成本指标中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值为 5250.42 万元,实际完成 3075.19 万元,完成率为 58.57%,未完成的主要原因由于工程项目竣工手续未办结,无法足额拨付工程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中项目经费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实际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

(二) 自评结论

我单位总预算资金为 6355.01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预算(含追加)为 584.83 万元,实际支出 567.06 万元,完成率为 96.96%,未全部完成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转并及退休有剩余人员经费;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剩余,剩余基本支出资金财政已追减。

项目经费预算(含追加)为 5770.18 万元,实际支出 3187.66 万元,完成率为 55.24%,未全部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竣工手续未办结,无法足额拨付工程款,另一个原

因是其中一个项目因政策规定调减到区财政。

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和目的，区水利局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款项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执行年初预算资金计划，账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促进了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前期可研规划、立项审查、勘测设计审核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程序繁琐，致使项目竣工手续滞后。年底财政资金周转，导致资金收回。下一步将完善区级水利建设项目库，提前谋划，早作规划，做好项目储备，主动加强与计划财政部门的沟通与衔接，促进项目竣工资料尽快完善。

附件 2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